

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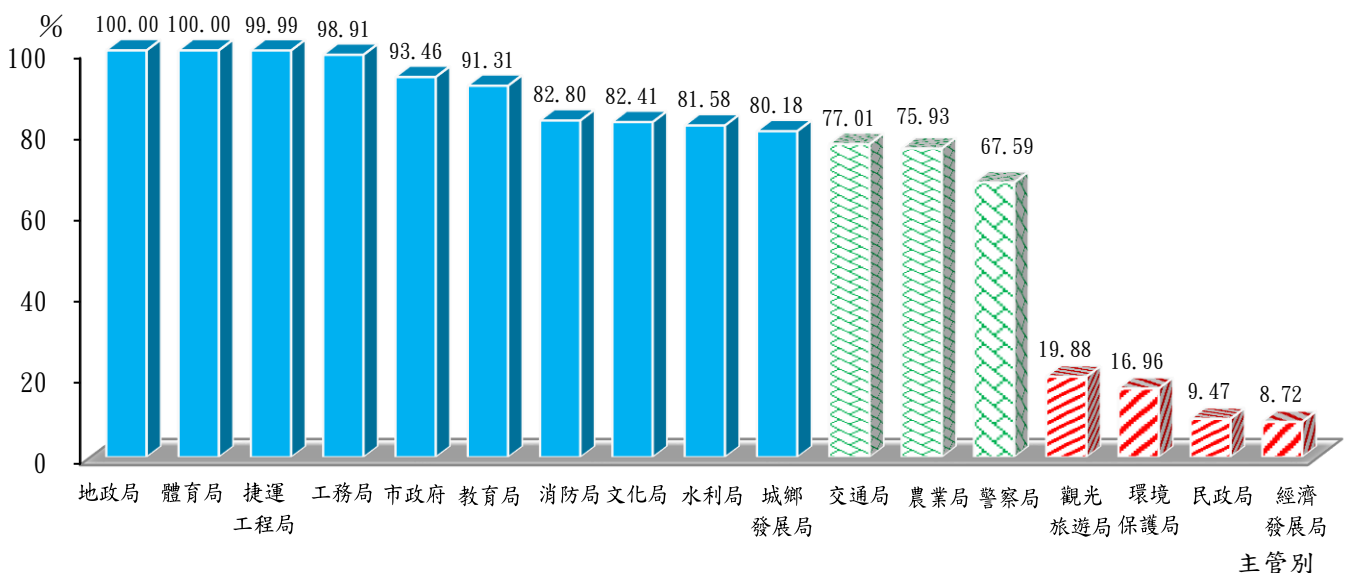
市政府為帶動區域發展，打造幸福宜居城市，提供市民優質生活環境，每年皆投入鉅額經費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案件。113 年度經本處賡續針對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作業加強查核，茲將其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113 年度市政府暨所屬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總經費達 1 億元以上，由本處列管者計有 110 項，分別由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民政局、環境保護局、觀光旅遊局、警察局、農業局、交通局、城鄉發展局、水利局、文化局、消防局、教育局、工務局、捷運工程局、體育局及地政局等 17 個主管機關辦理，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415 億 5,620 萬餘元，執行數 376 億 6,015 萬餘元，執行率 90.62%，執行情形詳如圖 1、表 1，其中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之計畫計有 27 項，其計畫明細詳如表 2。

圖 1 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13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供資料。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市政府每年持續投入鉅額經費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其執行成效攸關市民生活品質、市容整體發展及市政府施政形象。本處查核市政府暨所屬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發現

尚待檢討改進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下：

1. 共同性執行缺失：

市政府所屬部分機關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因計畫管制欠周等情，造成計畫進度落後情事，亟待研謀改善：113 年度本處列管市政府暨所屬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有 110 項，其中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者計有 27 項，分別為經濟發展局 1 項、民政局 2 項、環境保護局 2 項、觀光旅遊局 1 項、警察局 1 項、農業局 1 項、交通局 5 項、城鄉發展局 1 項、水利局 6 項、文化局 1 項、消防局 1 項、教育局 2 項、工務局 2 項、捷運工程局 1 項。經查其落後原因，主要有：（1）營建物價上漲，工程發包作業未如期完成；（2）工程施工進度遭遇軟弱地質、台電變電箱遷移作業或受天候影響；（3）計畫經費過於龐大，未如期獲中央同意補助；（4）地方對於興建規模或施作內容提出意見需費時溝通協調；（5）委託技術服務案涉有履約爭議，或因公共藝術尚未施作完成，影響勞務採購案結算作業等情事，經函請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督促相關機關研謀改善。據復：（1）已檢討流標原因後修正預算書及招標文件，重新上網公告招標，另採購處已建立管制及輔助機制，協助相關機關加速排除流廢標因素，儘速完成發包作業；（2）已督促廠商加強趕工及提高出工人數，並儘速解決施工障礙；（3）已函請中央協助補助經費並獲補助；（4）已積極與地方溝通協商並配合調降興建量體及調整施作內容；（5）已賡續辦理履約爭議調解作業及儘速完成公共藝術設置等改善措施。另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亦將督促各機關落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以提升行政效能，避免計畫延宕、暫緩或未達目標之情況再次發生。

2. 個案計畫執行缺失：

（1）辦理土城廣福派出所、三重分局交通分隊及蘆洲分局成州派出所新建共構工程計畫，以多目標使用方式提供員警優質辦公及備勤空間，惟部分工程設計、文件送審、材料檢驗、契約變更、估驗計價及進度管理等作業未盡周延，有待檢討改善：警察局為改善駐地警察單位廳舍老舊及辦公與備勤空間不足等問題，並與其他局處轄管設施多目標共構使用，辦理「土城分局廣福派出所及交通分隊暨體育處健身中心共構新建工程」、「三重分局交通分隊及公有拖吊場共構新建工程」、「蘆洲分局成州派出所、衛生局公共托老中心暨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中心共構新建工程」等 3 項計畫（以下分別稱土城案、三重案及蘆洲案），計畫截止日分別至 113 年 11 月 1 日、113 年 12 月 5 日及 113 年 11 月 9 日，總經費分別為 2 億 5,763 萬餘元、1 億 9,950 萬元及 1 億 6,079 萬餘元，截至 113 年底止，除三重案總累計計畫預定進度 100%、實際進度 93.4% 外，餘 2 案總累

計計畫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均達 100%。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A. 土城案部分工項數量變更或無法施作，惟未依契約規定辦理變更設計；B. 三重案承商施工構台施作面積未達契約規定且已全數估驗計價，有超估情事；C. 土城案及蘆洲案部分工項數量及經費編列欠周，未依契約規定檢討設計疏失；D. 土城案、三重案及蘆洲案承商逾期提送分項施工計畫書，未依契約規定裁罰；E. 土城案承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鋼筋續接器取樣試驗，且監造單位未落實施工查驗作業；F. 蘆洲案工程已逾竣工日，仍有部分工項尚未完工，影響計畫執行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A. 已納入契約變更辦理減帳 51 萬餘元；B. 已扣回超估工程款，並裁罰承商及監造單位懲罰性違約金，合計 46 萬餘元；C. 已依技術服務契約規定扣罰設計單位懲罰性違約金 1 萬餘元；D. 已依工程契約規定扣罰承商懲罰性違約金 12 萬元；E. 已裁罰承商及監造單位懲罰性違約金合計 27 萬餘元，另經補作試驗結果，相關續接器強度尚符契約規定；F. 督促承商儘速趕工並已完工，另依逾期天數扣罰懲罰性逾期違約金 563 萬餘元。

(2) 辦理蘆洲區光華段社會住宅興建計畫，保護弱勢族群居住權利，惟規劃階段未妥為因應完工後交通問題並納入民眾意見，致須重新規劃調降量體，衍生預算執行率偏低情事，有待研謀改善：城鄉發展局為紓解高房價壓力，保護弱勢族群都會區居住權利，並增裕更多元居住選擇，以市有土地蘆洲區光華段 19-1 地號（停車場及社福設施用地），辦理「蘆洲區光華段社會住宅興建計畫」，預計興建 25 樓 660 戶之社會住宅，計畫期程自 112 年 3 月 1 日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總經費 46 億 1,713 萬餘元，截至 113 年底止，總累計計畫預定進度 21%、實際進度 20.5%。該局於規劃階段未妥為因應完工後對周邊交通造成影響，並納入民眾意見，致遭鄰近居民反對興建，嗣經該局召開地方說明會多次協調溝通說明興建必要性，並參酌民意重新規劃及調降社宅興建量體為 16 樓 450 戶後，始解決民眾反對並推動後續事宜。截至 113 年底止，該計畫因規劃欠周致須調整量體，統包工程延遲至 113 年 3 月始決標，致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23.67%，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該社宅為蘆洲區首處，對當地民眾難免有所衝擊，尚須多次討論協調，後續將參考蘆洲光華社宅經驗，降低工程發包前後年度預算執行之預期，保守規劃年度預算，並賡續強化在地民眾溝通協調事宜。

(3) 辦理新北市立圖書館第二總館興建計畫，平衡區域圖書資源，惟規劃階段未妥善考量停車需求，致須重新規劃停車空間，影響計畫推動，有待研謀改善：文化局考量溪北地區圖書資源明顯低於溪南地區，且位於溪北地區之三重分館已使用逾 48 年，相關設施設備老舊不敷使用，爰辦理「新北市立圖書館第二總館興建計畫」，主要工作項目為拆除三重分館舊有建物並於現地興建總樓地板面積 2 萬 8,550 平方公尺及 146 格汽車停車位之第二總館，計畫期程自 113 年 1 月 1 日

至120年11月30日，總經費39億9,559萬餘元，截至113年底止，總累計計畫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均為6%。惟先期規劃及可行性評估階段，未妥為考量當地原有及興建圖書館後之停車總需求，遭鄰近居民質疑停車位供給不足，經於113年1月邀集相關機關召開地下停車場需求檢討會議後，決議重新調整為360個汽車停車格及200個機車停車格，總樓地板面積增為3萬8,760平方公尺，並提報市政府同意將計畫總經費由30億元調增為39億9,559萬餘元，計畫截止日由119年12月31日展延至120年11月30日，且截至113年底止，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因前述需求調整而無法如期辦理，遲至114年2月27日始決標，影響計畫推動，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未來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於先期規劃階段妥善蒐整地方意見，積極與各相關機關研議需求及辦理方式，避免重新規劃等影響進度情事再生。

(4) 辦理塭仔圳塔寮坑溪南側低地排水設施新建工程計畫，降低新泰塭仔圳地區積淹水風險，惟未依營建物價覈實調整預算導致工程多次流標，預算執行率偏低，有待研謀改善：水利局考量塔寮坑溪集水區下游屬新泰塭仔圳市地重劃範圍，因地勢低窪，常因降雨強度大或機械抽水不及而積淹水，爰辦理「塭仔圳塔寮坑溪南側低地排水設施新建工程計畫」，規劃興建抽水站及防災公園，計畫期程自104年5月1日至116年12月31日，總經費14億1,268萬元，截至113年底止，總累計計畫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均為40%。該計畫執行前期受新泰塭仔圳市地重劃都市計畫遲未發布影響，暫緩細部設計及發包作業。嗣塭仔圳市地重劃都市計畫於109年發布，該局依經濟部水利署109年辦理之塔寮坑溪排水系統風險評估成果報告重新檢討設計內容，於111年底完成細部設計作業。經查該局於112年2月第1次工程招標階段，未考量營造業之營建物料及勞工成本已較計畫104年5月核定時大幅提高，並據以覈實編列發包預算，經112年3月16日第2次招標流標後始調增預算（工程採購金額由10億1,054萬餘元調增為12億9,123萬餘元），惟調增後預算仍不符市場行情再歷經2次招標流標；又第5次招標僅修正土方外運方式改為於塭仔圳重劃工程就地平衡，復未覈實調整發包預算，致再歷經3次招標流標，俟第8次招標，該局始再調增預算（工程採購金額由12億9,123萬餘元調增為13億4,284萬餘元），並增加工期（由840日曆天調增為990日曆天）仍流標，經第9次招標結果，始於113年5月15日決標。該計畫因多次流標，截至113年底止，年度預算執行率僅3.48%，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爾後將衡酌營建物價上漲、原物料短缺、物價波動、營造業缺工等主客觀環境變遷因素覈實調整預算，避免多次流標情事再生。

(5) 辦理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完工通車後可大幅提升三鶯地區交通運輸效率，惟統包商

未依約調查現地實況即進行設計，肇致部分設計結果與現況不符無法施工，且統包工程後續擴充招標及專案管理服務案契約變更作業未盡周妥，有待檢討妥處：捷運工程局為促進土城、三峽、鶯歌地區之都市發展，提升三峽、鶯歌地區之可及性，辦理「捷運三環六線-三鶯線」計畫，計畫期程自 99 年 12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總經費 501 億 9,994 萬餘元，截至 113 年底止，總累計計畫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均為 81.2%。又該計畫項下「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基本設計及專案管理顧問委託技術服務案」、「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監造顧問委託技術服務案」、「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統包工程」等 3 件採購案，決標金額合計 354 億 5,212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A. 統包商未依約調查現地實況即進行設計與訂料，肇致部分設計結果與現況不符無法施工，且專案管理單位及機關未落實審查仍同意其契約變更；B. 後續擴充金額已逾原招標公告上限規定，仍逕洽統包商辦理，涉有未合政府採購法規定情事；C. 專案管理服務案部分契約變更項目未考量實際專案管理工作未含全部契約規定應辦事項，卻仍計付全額費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A. 係因現場與竣工圖差異衍生後續變更，惟是否涉及現地勘查及設計等違失將於後續檢討確認；B. LB07 站 1 號出入口施作基地範圍與臺北大學內部道路之共同管道重疊，倘另行招標或洽其他廠商辦理，將影響原工程之施作，經評估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惟於相關簽辦過程中未分析述明引用該條款之相關情形，後續加強檢核流程，將相關需求統整確認一併考量，以使簽辦程序更臻完備；C. 部分項目已函請專案管理單位繳回 41 萬餘元，後續將持續檢核契約變更涉及專案管理部分，是否確有執行可行性、規劃評估等相關作業，及核實編列相關費用。

(6) 辦理捷運汐止東湖線要徑工程，預留捷運工程施工空間並降低當地道路系統負荷，惟道路基底層及管道（線）回填等工項未採用環境保護局提供之焚化再生粒料，與市政府焚化再生粒料供料機制規定未合，有待檢討改善：捷運工程局為提供汐止居民更便利的交通服務，辦理「捷運三環六線-汐止東湖線」計畫，計畫期程自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3 年 6 月 30 日，總經費 376 億 9,257 萬餘元，截至 113 年底止，總累計計畫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均為 25%。該局為預留捷運工程施工空間，及降低當地道路系統負荷，於計畫項下先辦理「捷運汐止東湖線要徑工程」，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決標，決標金額 3 億 9,526 萬元，主要工作項目為拓寬汐止東湖線範圍道路，及其管線遷移設置等工程，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開工，預計 115 年 2 月 19 日完工，屬須適用市政府 108 年 8 月 19 日新北府環處字第 1081539656 號函所載焚化再生粒料供料機制之工程。惟據該工程契約之詳細價目表所載，其中道路拓寬工程之壹.8.2「選擇性回填材料，

級配粒料，碎石級配底層」等 2 工項，係以純碎石級配用於道路底層、基地填築等，未採用環境保護局提供之焚化再生粒料摻配級配粒料；另道路拓寬工程之壹.1.12「公共管線系統之保護，管線試挖」等 5 個工項之單價分析表編列「產品，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再生粒料」細項，係編列經費外購摻配再生粒料之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下稱 CLSM）用於管道（線）回填，亦未採用環境保護局提供之免費摻配焚化再生粒料 CLSM，核與市政府焚化再生粒料供料機制規定未合，並衍生不經濟公帑支出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為確保工程品質及道路底層強度要求，道路拓寬路段仍採用碎石級配料作為道路底層施工使用。另道路拓寬工程之壹.1.12「公共管線系統之保護，管線試挖」，因已採用未添加焚化底渣之 CLSM，無法再使用摻配再生粒料之 CLSM；至壹.7.5「公共管線系統之保護，電信系統及設備，永久性遷移，TN ϕ 80x6，(埋深 \geq 120cm)，工區內」等 4 個工項，所使用之 CLSM 使用量，已納入市政府公共工程使用垃圾焚化再生粒料推動小組列管採用摻配再生粒料之 CLSM，後續針對該工項辦理契約變更。

表 1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110 項計畫合計		41,556,208	37,660,153	90.62
一、經濟發展局（1 項）		51,345	4,476	8.72
1	汐止中正公有零售市場拆除重建暨附屬相關工程	51,345	4,476	8.72
二、民政局（3 項）		48,743	4,617	9.47
1	鶯歌第一公墓興設第二納骨塔工程	39,000	1,474	3.78
2	中和區興設第二納骨塔	8,363	1,763	21.08
3	八里第三公墓興設第二納骨塔工程	1,380	1,380	100.00
三、環境保護局（3 項）		244,466	41,469	16.96
1	新莊區域性資源循環中心新建工程	126,396	3,853	3.05
2	淡水區清潔隊停車場遷移暨休息廳舍新建工程	80,000	3,343	4.18
3	鶯歌區域性資源循環中心新建工程	38,070	34,273	90.03
四、觀光旅遊局（1 項）		21,320	4,239	19.88
1	歷史建築瑞芳瑞三礦業（整煤廠）修復及再利用工程（第二期）	21,320	4,239	19.88

表 1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 (列管計畫項數) / 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五、警察局 (4 項)		465,551	314,673	67.59
1	淡水分局新市派出所、淡海捷運分隊與消防局淡海分隊共構新建工程	120,128	4,714	3.92
2	三重分局交通分隊及公有拖吊場共構新建工程	140,030	113,488	81.05
3	土城分局廣福派出所及交通分隊暨體育局健身中心共構新建工程	153,597	145,107	94.47
4	蘆洲分局成州派出所、衛生局公共托老中心暨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中心共構新建工程	51,796	51,364	99.17
六、農業局 (3 項)		335,428	254,690	75.93
1	深澳漁港北外廓防波堤延伸工程	77,143	14,239	18.46
2	來新北嗨漁港-龜吼漁夫市集促參案	149,714	126,226	84.30
3	萬里漁港東外堤延伸工程	108,571	114,225	105.21
七、交通局 (15 項)		3,461,603	2,665,871	77.01
1	信義公園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253,897	18,708	7.37
2	蘆洲區長安機械停車場改建統包工程	311,883	116,372	37.31
3	信義國小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276,806	136,632	49.36
4	溪北公園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363,336	272,861	75.10
5	長壽公園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160,247	124,490	77.69
6	重陽公園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162,869	131,773	80.91
7	新北高工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54,860	45,000	82.03
8	錦和運動公園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274,337	227,238	82.83
9	捷運幸福站停車場新建統包工程	59,915	55,159	92.06
10	新北市內 84 處公有路外停車場之污水接管工程	42,240	40,000	94.70
11	興華公園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236,132	232,563	98.49
12	永和區永平國小 (操場) 地下停車場新建統包工程	488,153	488,153	100.00
13	三重區玫瑰立體停車場多目標新建工程	240,000	240,000	100.00
14	三重區興穀國民小學操場興建地下停車場工程	331,000	331,000	100.00

表 1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 (列管計畫項數) / 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15	忠孝公園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205,928	205,922	100.00
八、城鄉發展局 (9 項)		4,719,801	3,784,458	80.18
1	蘆洲區光華段社會住宅興建計畫	237,583	56,241	23.67
2	三峽國光段 (二期) 社會住宅興建計畫	1,733,494	1,387,988	80.07
3	泰山中山段社會住宅興建計畫	652,361	527,042	80.79
4	三重區三重段社會住宅興建計畫	35,619	29,270	82.18
5	中和區安邦段社會住宅新建計畫	801,966	664,449	82.85
6	板橋江翠段社會住宅興建計畫	377,123	314,364	83.36
7	新店區民安段社會住宅新建計畫	482,794	428,985	88.85
8	土城區大安段社會住宅興建計畫	230,905	216,360	93.70
9	土城區永和段社會住宅興建計畫	167,956	159,759	95.12
九、水利局 (19 項)		6,393,612	5,216,085	81.58
1	塹仔圳塔寮坑溪南側低地排水設施新建工程	375,000	13,045	3.48
2	新莊區潭底溝抽水站機組更新工程 (含站體改建)	50,750	5,144	10.14
3	塹仔圳貴子坑溪南側低地排水設施	150,000	42,760	28.51
4	五股環保藝術公園跨河景觀橋新建工程	169,199	89,856	53.11
5	三峽河長福橋改建工程	394,630	235,803	59.75
6	東門溪排水改善暨鳳鳴滯洪池工程	381,775	263,691	69.07
7	興建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 (110-115 年)	1,540,886	1,261,676	81.88
8	大窠坑溪水環境營造計畫 (第二期)	170,317	153,550	90.16
9	土城區土城抽水站機組擴建工程	206,880	188,409	91.07
10	二重疏洪道左岸加高工程	845,732	831,245	98.29
11	貴子坑溪河川環境營造計畫	300,000	297,569	99.19
12	林口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擴建工程	479,203	478,351	99.82

表 1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13	淡水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委外建設營運計畫(110-115年)	752,574	752,573	100.00
14	113年河川高灘地河濱公園設施更新及改善工程	236,000	236,000	100.00
15	蘆洲南港子市地重劃區後續污水下水道建設及既有污水管線修繕工程	80,000	80,000	100.00
16	大漢溪左岸南新莊段(鐵路橋至新月橋)水環境再造計畫	35,360	35,360	100.00
17	大漢溪堤外水岸廊道串聯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189,321	206,813	109.24
18	淡水河五股蘆洲沿岸水環境整體改善計畫(第二期)	35,985	44,240	122.94
19	112年河川高灘地河濱公園設施更新及改善工程	—	—	--
十、文化局(6項)		1,081,310	891,126	82.41
1	新北市立美術館興建工程	815,455	645,839	79.20
2	國定古蹟林本源園邸(花園)第二期修復工程	105,462	84,950	80.55
3	新北市立圖書館板橋分館拆除暨新建計畫	4,000	3,944	98.60
4	新北市立圖書館第二總館興建計畫	14,000	14,000	100.00
5	歷史建築「新店劉氏家廟(啟文堂)」、「劉氏利記公厝」、「新店大坪林劉氏文記堂」重組工程	43,241	43,241	100.00
6	新北市美術館第二期戶外園區工程	99,152	99,152	100.00
十一、消防局(6項)		463,311	383,605	82.80
1	第一大隊、海山中隊暨莒光分隊廳舍興建工程	153,875	75,489	49.06
2	雙溪分隊新建工程	59,609	56,413	94.64
3	頂埔分隊興建工程	30,843	29,242	94.81
4	泰山分隊興建工程	5,000	4,862	97.24
5	貢寮分隊暨警察局貢寮分駐所共構興建工程	124,748	124,055	99.44
6	特搜大隊、第六大隊、汐止分隊暨市民活動中心共構興建工程	89,236	93,544	104.83
十二、教育局(11項)		1,396,867	1,275,548	91.31
1	板橋區板橋浮洲旗艦型非營利幼兒園工程	68,629	2,551	3.72
2	義學國中多功能體育館暨共構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	70,000	14,760	21.09

表 1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 (列管計畫項數) / 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3	國泰國小遷校新建校舍工程	500	500	100.00
4	南勢國民中學校舍暨市民多元服務設施統包工程	210,000	210,000	100.00
5	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校舍暨市民多元服務設施統包工程	91,724	91,724	100.00
6	板橋區中山國民小學老舊校舍改建工程	53,692	53,692	100.00
7	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校舍暨市民多元服務設施新建工程	208,782	208,782	100.00
8	秀峰高級中學老舊校舍 (忠孝樓及仁愛樓拆除重建) 整建工程	155,000	155,000	100.00
9	桃子腳國民中小學校舍三期工程	211,055	211,055	100.00
10	淡水國小信義樓改建工程	75,632	75,631	100.00
11	板橋國中校舍改建暨增設新月旗艦型幼兒園興建工程	251,853	251,853	100.00
十三、市政府 (3 項)		301,512	281,794	93.46
1	泰山區義學市民活動中心重建工程	126,448	106,730	84.41
2	板橋區長江路 2 段至 3 段人行道改善工程	23,515	23,515	100.00
3	淡水區崁頂市民活動中心暨公共化幼兒園新建工程	151,549	151,549	100.00
十四、工務局 (12 項)		3,044,158	3,011,025	98.91
1	新北市轄區內橋梁耐震能力提升計畫 (112-113)	124,981	88,258	70.62
2	105 市道改善蜿蜒路段新闢道路工程	200,100	158,023	78.97
3	中正橋改建工程	144,922	116,922	80.68
4	土城區「頂福安居」社會住宅基地南側 12 公尺計畫道路開闢 (含雨水箱涵設置) 工程	52,999	43,903	82.84
5	汐止區新社后橋園道段道路北延穿越高速公路至明峰街路段新闢道路工程	240,155	210,987	87.85
6	林口區 A3 計畫道路新闢工程	45,338	44,320	97.75
7	三鶯大橋改建工程	240,086	235,353	98.03
8	淡江大橋	952,000	952,000	100.00

表 1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9	配合國道 1 號五股交流道改善工程-新五路部分拓寬工程	42,000	42,000	100.00
10	三重區環河北路二段往臺北市方向增設機車道工程	76,922	76,922	100.00
11	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二階環評)	919,501	1,028,154	111.82
12	新莊區快樂公園第三期擴建工程	5,154	14,183	275.18
十五、捷運工程局(7項)		12,573,263	12,572,525	99.99
1	環狀線新埔民生地下道工程	105,936	51,136	48.27
2	捷運三環六線-淡海輕軌	268,480	250,828	93.43
3	捷運三環六線-三鶯線	4,545,486	4,533,883	99.74
4	捷運三環六線-汐止東湖線	1,321,617	1,319,079	99.81
5	捷運三環六線-環狀線南環段北環段	2,259,489	2,259,532	100.30
6	捷運三環六線-土城樹林線	2,892,898	2,915,460	102.05
7	捷運三環六線-萬大中和線	1,179,357	1,242,607	105.36
十六、體育局(2項)		677,194	677,194	100.00
1	新北湧蓮寺慈善公益大樓新建工程	452,128	452,128	100.00
2	板橋第二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	225,066	225,066	100.00
十七、地政局(5項)		6,276,724	6,276,758	100.00
1	新、泰塹仔圳地區(第一區)市地重劃	3,026,352	3,026,352	100.00
2	新、泰塹仔圳地區(第二區)市地重劃	1,849,548	1,849,548	100.00
3	林口工一市地重劃	1,136,703	1,136,703	100.00
4	中和秀朗橋北側區段徵收	257,671	257,671	100.00
5	瑞芳地政事務所暨瑞芳區衛生所興建工程	6,450	6,484	100.53

註：1. 本表各主管機關所轄各項計畫序號，係依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序。

2.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係依據年累計預定支用數；另年度預算執行數包含年累計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節餘數。

3. 部分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高於 100%，係因實作數量增加、作業進度超前等情所衍生之應付未付數計入執行率所致。

4. 資料來源：整理自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供資料。

表 2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重大公共

序號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 支用數	累計實際 支用數	總 累 計 執 行 率
1	環境保護局	新莊區域性資源循環中心新建工程	11111-11409	343,640	129,258	6,715	5.20
2	水利局	塹仔圳塔寮坑溪南側低地排水設施新建工程	10405-11612	1,412,680	392,900	30,945	7.88
3	教育局	板橋區板橋浮洲旗艦型非營利幼兒園工程	11107-11509	641,830	70,578	4,500	6.38
4	民政局	鶯歌第一公墓興設第二納骨塔工程	11101-11602	467,500	49,000	11,474	23.42
5	警察局	淡水分局新市派出所、淡海捷運分隊與消防局淡海分隊共構新建工程	10901-11602	361,754	123,340	7,925	6.43
6	環境保護局	淡水區清潔隊停車場遷移暨休息廳舍新建工程	11201-11408	195,349	80,000	3,343	4.18
7	交通局	信義公園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10810-11603	509,460	264,278	29,089	11.01
8	經濟發展局	汐止中正公有零售市場拆除重建暨附屬相關工程	11203-11408	215,089	51,345	4,476	8.72
9	水利局	新莊區潭底溝抽水站機組更新工程(含站體改建)	11006-11604	560,000	59,158	13,552	22.91
10	農業局	深澳漁港北外廓防波堤延伸工程	11201-11505	215,395	83,782	20,878	24.92
11	觀光旅遊局	歷史建築瑞芳瑞三鑛業(整煤廠)修復及再利用工程(第二期)	11301-11604	114,000	21,320	4,239	19.88
12	民政局	中和區興設第二納骨塔	11204-11901	364,000	9,581	2,981	31.11
13	教育局	義學國中多功能體育館暨共構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	11201-11512	887,100	75,177	19,937	26.52
14	城鄉發展局	蘆洲區光華段社會住宅興建計畫	11203-11812	4,617,134	237,583	56,241	23.67

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案件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落後原因	本處查核意見
126,396	3,853	3.05	因營建物價上漲，致工程發包流標。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375,000	13,045	3.48	因營建物價上漲，致工程發包流標。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68,629	2,551	3.72	因營建物價上漲，致工程發包流標。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39,000	1,474	3.78	因營建物價上漲，致工程發包流標。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20,128	4,714	3.92	因營建物價上漲，致工程發包流標。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80,000	3,343	4.18	因營建物價上漲，致工程發包流標。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253,897	18,708	7.37	因遭遇台電變電箱遷移作業及天候因素，影響工程進度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51,345	4,476	8.72	地方反映有合併施作周邊電桿地下化及興建地下停車場之需求，爰重新修正設計內容，且因營建物價上漲，致工程發包流標。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50,750	5,144	10.14	因營建物價上漲，致工程發包流標。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77,143	14,239	18.46	因營建物價上漲，致工程發包流標。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21,320	4,239	19.88	因委託技術服務案招標多次流標，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8,363	1,763	21.08	因基地範圍疑有舊煤礦坑道，經評估不具開發效益將停止推動，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70,000	14,760	21.09	因未妥為評估工程工期，且未估列施工前置作業期程而展延計畫期程，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237,583	56,241	23.67	因遭遇民眾異議，須重新規劃調降量體，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表 2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重大公共

序號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 支用數	累計實際 支用數	總 累 計 執 行 率
15	水利局	塹仔圳貴子坑溪南側低地排水設施	10701-11507	343,650	158,045	50,805	32.15
16	交通局	蘆洲區長安機械停車場改建統包工程	11007-11503	710,800	377,530	182,019	48.21
17	捷運工程局	環狀線新埔民生地下道工程	10809-11509	590,282	308,849	254,049	82.26
18	消防局	第一大隊、海山中隊暨莒光分隊廳舍興建工程	11201-11508	525,463	174,742	96,356	55.14
19	交通局	信義國小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10710-11506	691,200	291,200	151,026	51.86
20	水利局	五股環保藝術公園跨河景觀橋新建工程	11102-11408	192,927	173,505	94,162	54.27
21	水利局	三峽河長福橋改建工程	10806-11507	919,000	435,030	278,173	63.94
22	水利局	東門溪排水改善暨鳳鳴滯洪池工程	11001-11502	628,162	398,983	280,899	70.40
23	工務局	新北市轄區內橋梁耐震能力提升計畫(112-113)	11201-11407	128,000	128,000	91,277	71.31
24	交通局	溪北公園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10808-11407	686,510	529,020	438,545	82.90
25	交通局	長壽公園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10808-11310	452,060	452,060	416,303	92.09
26	工務局	105 市道改善蜿蜒路段新闢道路工程	10904-11706	4,346,727	696,683	654,606	93.96
27	文化局	新北市立美術館興建工程	10106-11312	2,797,389	2,797,389	2,627,773	93.94

註：1. 本表依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序。

2.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係依據年累計預定支用數；另年度預算執行數包含年累計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節餘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供資料。

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案件 (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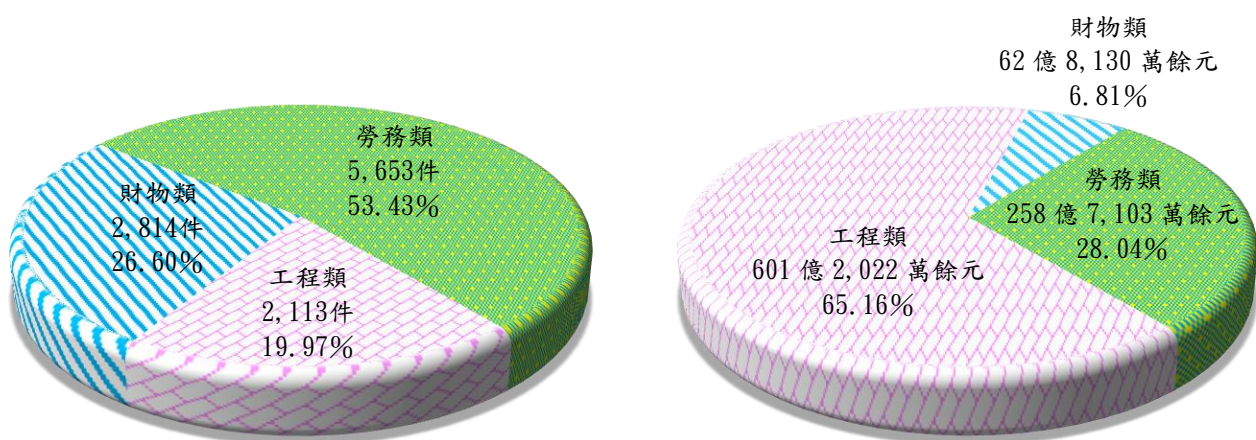
年度可支 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 執行數	年度預算 執行率	落後原因	本處查核意見
150,000	42,760	28.51	因營建物價上漲，致工程發包流標。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311,883	116,372	37.31	配合地方民意延後點交工區及天候因素，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105,936	51,136	48.27	因基地東西側工作井施工過程遇有排水問題，影響工程進度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153,875	75,489	49.06	因遭遇軟弱地質且高地下水位，須增設擋土設施及止水樁，影響工程進度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276,806	136,632	49.36	因變更設計尚未完成及天候因素，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69,199	89,856	53.11	承商橋梁鋼構製造延遲影響工程進度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394,630	235,803	59.75	因施工影響既有長福停車場停車格，須先於周邊興建停車場補償停車供給，始能開展人行便橋及施工便道工程，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381,775	263,691	69.07	因經濟部水利署獲分配經費減少，延遲支應補助款，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124,981	88,258	70.62	因河川公地申請作業未如期完成影響工程進度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363,336	272,861	75.10	配合地方民意納入天幕籃球場等需求，須辦理變更設計，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160,247	124,490	77.69	因公共藝術尚未施作完成，影響勞務採購案結算作業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200,100	158,023	78.97	因計畫經費過於龐大，未如期獲中央同意補助，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815,455	645,839	79.20	因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涉有履約爭議，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二、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113 年度採購作業執行情形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於 113 年度內決標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案件計 10,580 件，決標總金額 922 億 7,256 萬餘元，包括工程採購 2,113 件 (19.97%)，決標金額 601 億 2,022 萬餘元 (65.16%)；財物採購 2,814 件 (26.60%)，決標金額 62 億 8,130 萬餘元 (6.81%)；勞務採購 5,653 件 (53.43%)，決標金額 258 億 7,103 萬餘元 (28.04%) (圖 2)。

圖 2 113 年度各類採購件數、金額統計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下載資料。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處查核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及相關單位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下：

1. 共同性執行缺失：

部分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工程採購案之物價調整作業，屢有承(統包)商未依約採用開標當月之營建物價指數作為計算物價調整款之基準，或統包商未以開標當月營建物價作為編列付款期程較早工項單價之依據，且監造(專管)單位未落實審查作業，肇致超估物價調整款等情事，尚待檢討妥處：重大公共工程採購因履約期間較長，受物價波動影響程度較大，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2 年度建立物價調整制度，以開標月份之營建物價總指數作為物價調整款之計算基準。城鄉發展局、水利局及交通局為提高公共工程品質，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三峽國光段(二期)青年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下稱三峽案)、「新北市土城區土城抽水站機組擴建工程(修正後)」(下稱土

城案)及「蘆洲區長安機械停車場改建統包工程」(下稱蘆洲案)等3件重大公共工程採購案,分別於109年4月22日、111年8月18日及112年7月11日決標,決標金額各為39億6,324萬餘元、2億6,938萬餘元及5億9,239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三峽案工程承(統包)商未依約採用開標當月之營建物價指數作為計算物價調整款之基準,且監造單位未落實審查作業,肇致超估物價調整款;(2)長安案統包商未以開標當月營建物價作為編列付款期程較早工項單價之依據,且專管單位未落實審查作業,肇致超估物價調整款;(3)土城案主辦機關對承商施工進度落後達20%以上,且逾期可裁罰金額已達契約規定上限,未依約採取暫停給付契約價金等方式,肇致承商進度落後情況持續;(4)土城案設計單位編列詳細價目表瀝青混凝土刨除料及原地上物鋼構鐵件拆除等工項單價,不當將殘值收入與工程款坐抵,且機關未落實審查作業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已於工程估驗計價扣除溢領物價調整款1,811萬餘元,並裁罰監造單位1萬元;(2)已責請統包商參考合理營建物價資料據以進行預算書調整,扣繳混凝土及鋼筋多編預算1,425萬餘元,並繳回已核撥之物價調整款7萬餘元,另裁罰監造單位懲罰性違約金1萬元;(3)廠商逾期部分將依契約裁罰逾期違約金,且因逾期天數超過罰金上限天數70%,屬情節重大,將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檢討辦理;後續倘有類似案件,將根據落後原因,調整施工計畫,重新安排工序及時間表,並定期召開會議檢討進度;(4)業辦理變更設計將瀝青混凝土刨除料及鋼構鐵件殘值等回收收入50萬餘元依法解庫,並依技術服務契約規定裁罰設計單位違約金9萬餘元,另加強宣達,要求人員落實審查作業。

2. 個案採購執行缺失:

(1) 警察局所轄部分分局辦理聯誼活動及駐地委外清潔勞務採購案,承商提報隨行護理人員之護士證書列載內容異常、未足額投保勞工保險與提繳勞工退休金或未確實履約,且部分採購契約內容有欠周延等情事,尚待檢討妥處:警察局所轄林口分局為促進民防、義警人員交流,提升工作向心力,辦理「110年度民防、義警聯誼活動案」採購案(下稱聯誼活動採購案),決標日期110年5月12日,決標金額138萬餘元;另中和、海山、永和及板橋等分局為維護駐地辦公室公共環境清潔,辦理「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113年度公共環境區域委外清潔維護案」、「海山分局113年度各派出所及交通分隊公共區域委外清潔」、「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113年度公共環境區域委外清潔維護案」及「113年度板橋分局各派出所及交通分隊公共區域委外清潔案」等4件採購案(下稱中和、海山、永和、板橋分局委外清潔採購案),決標日期分別為112年11月28日、同年12月29日、同年12月13日及同年10月27日,決標金額各為239萬元、106萬餘元、108萬元及102萬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A.聯誼活動採購案承商提供隨行護理人員之護士證書查無相關符合資料,且證書內容所列核發機關及首長名稱非行為時之機關

及首長，顯屬異常，惟機關未落實審查仍核准通過；B. 中和、海山、永和、板橋分局委外清潔採購案承商投保清潔人員勞工保險之投保薪資少於實際薪資或提繳勞工退休金未足額；C. 中和、海山分局委外清潔採購案承商派遣之清潔服務人員部分工作天未簽退或實際工作時數未滿契約規定時數；D. 中和、永和、板橋分局委外清潔採購案之契約內容未含罰則，有欠周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A. 已核予審查人員劣蹟處分，並訂定勞務採購案投標及履約文件審查作業流程，供所屬人員依循，另因承商負責人犯刑法詐欺取財及政府採購法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等罪，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已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將承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追繳押標金 6 萬元；B. 已請承商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更正並補足勞工保險月提繳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涉及違反勞工保險條例規定部分，亦通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依法查處；C. 已依約扣罰承商懲罰性違約金 2 萬餘元，並加強清潔人員教育訓練，避免缺失情事再次發生；D. 原契約未規定清潔工作檢查不合格、清潔人員缺勤等情事之懲罰性違約金，已變更契約新增相關罰則。

(2) 教育局所轄部分學校辦理學校社區共讀站設置採購案，提供師生優質學習空間，並開放社區居民共享圖書資源，惟部分共讀站完工後未即開放社區民眾使用、開放時間與原計畫內容未符、啟用後借書冊數或人次未增反減，或使用人次未達預期目標等情，有待研謀改善：教育局所轄明志國中、育林國中、中正國中、忠孝國中及光華國小等 5 所學校為改善現有圖書館室，提供教師、職員及學生優質學習空間，並開放社區居民共享學校圖書資源，辦理「112-113 年度『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設置學校社區共讀站』購置圖書館設備」、「113 年度學校社區共讀站整建工程」、「新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108 年學校社區共讀站-圖書館改善工程」、「109 年度學校社區共讀站-圖書館改造工程」及「109 年度學校社區共讀站工程」等 5 件工程或財物採購案，決標日期分別為 113 年 3 月 4 日、同年月 13 日、108 年 6 月 24 日、109 年 6 月 19 日及同年 7 月 8 日，決標金額各為 30 萬元、252 萬餘元、292 萬元、184 萬元及 141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A. 明志國中等 4 所國中共讀站完工後未即開放社區居民使用，或開放時間與原訂計畫內容未符；B. 光華國小共讀站啟用後借書冊數或人次未增反減，且 113 年度社區民眾使用人次（900 人次）未達申請計畫預期目標（1,000 人次）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A. 明志國中已對校內師生開放，並結合學校活動（如校慶等）規劃開放社區居民使用；育林國中及中正國中已修正共讀站管理要點規定之周六開放時間；忠孝國中因經費及人力有限，難以維持長期假日開放，倘未來有資源挹注，將配合研議尋求更完善之運作模式；B. 110 年度至 112 年度因疫情影響，光華國小未積極宣傳共讀站致使用人次未達預期目標，已將共讀站管理要點公告於校網，並增列假日及寒暑假開放時間，讓社區民眾有更多使用館藏資源機會，發揮共讀站功能。

(3) 金山區公所辦理基層幹部教育訓練及參訪活動採購案，經機關首長核准之簽案內容未敘及公告結果未能取得 3 家投標廠商將改採限制性招標，開標人員誤認已獲得授權，造成開標結果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有待檢討改進：金山區公所為各里長、鄰長、調解委員、租佃委員、守望相助隊員藉由觀摩參訪活動，瞭解其他地區資訊及特色，透過教育訓練提升公益知識，共同參與後提升互相配合服務效能，辦理「新北市金山區 113 年度地方基層幹部各項教育訓練及參訪活動」採購案，決標日期 113 年 2 月 16 日，決標金額 99 萬餘元。該公所於 112 年 12 月 4 日簽辦以公開取得廠商書面企劃書方式採購，僅於簽案敘及依未達公告金額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同辦法第 3 條規定，以公開徵求企劃書方式，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未敘及「第 1 次公告結果如未能取得 3 家廠商之書面企劃書者，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未完成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之程序。嗣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第 1 次公告結果，僅有 2 家廠商投標，未能取得 3 家廠商書面企劃書，惟開標人員誤認該公所已依未達公告金額招標辦法第 3 條規定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遂續行開標、審標、評審等程序，並於 113 年 2 月 16 日決標，造成開標結果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49 條應取得 3 家以上廠商書面企劃書之規定，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予失職人員處分，並將此案違失情形列作案例宣導，加強業務承辦同仁政府採購法教育訓練，及將採購發包作業納入研考單位年度督導範圍。爾後辦理類案時，將依規定於簽案敘明相關內容經核准後辦理，以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

三、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辦理情形

市政府授權所屬機關學校 113 年度完成簽約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計 8 件，民間投資金額總計 3 億 1,607 萬餘元，其中 3 件係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民間機構投資增建、改建及修建政府現有建設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ROT) 之方式辦理；餘 5 件係依同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民間機構營運政府投資興建完成之建設，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OT) 之方式辦理。

另市政府截至 113 年底止，尚在列管已完成投資契約簽訂案件計 56 件，民間投資總金額 491 億 5,216 萬餘元；尚未簽訂投資契約案件共計 21 案，預計民間投資總金額 484 億 4,170 萬餘元。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處查核市政府暨授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下：

1. 市政府授權所屬機關辦理部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因工程前置規劃作業欠周，衍生進

度落後等情，允宜研謀改善：市政府 113 年度列管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計有 77 件，列管期間進度落後者有授權環境保護局辦理之「新北市廢棄物處理資源中心興建營運轉移案 (BOT) 暨新北市樹林灰渣掩埋場滲出水處理廠營運轉移案 (OT)」1 案（下稱廢棄物資源中心案），民間投資金額 2 億 9,723 萬餘元；停止執行者有授權經濟發展局辦理之「臺北大學特定區停二用地興建營運移轉案」1 案（下稱北大停二招商案），預計民間投資金額 15 億元。經查落後或停止執行原因，主要有：(1) 廢棄物資源中心案於工程前置規劃階段未能審慎查察興建基地有建築法規定不得重複使用之情形，須辦理法定空地分割及合併作業，再據以辦理後續作業，致執行進度較原訂期程落後；(2) 北大停二招商案因歷經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衝擊，及營建成本大幅上漲、缺工等影響，使民間機構評估財務不可行，致 2 度招商均流標，遂暫停招商作業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督促授權機關研謀改善。據復：(1) 已作為執行經驗分享之參考案例，後續規劃其他公共建設時，就基地條件是否涉及建造執照、使用執照、法定空地、水土保持、山坡地開發、都市或非都市計畫審議、環境影響評估等先行予以檢討；另該案已督促民間機構積極辦理，預計 114 年 10 月 21 日完工並可進入後續營運階段；(2) 已交由交通局回歸停車場用地使用，未來若有需求將評估多目標規劃興建。

2. 授權文化局辦理歷史建築新店劉氏家廟（啟文堂）、劉氏利記公厝及劉氏文記堂修建營運移轉案，期發揮歷史建築文化教育推廣目的，惟促進民間參與作業期程規劃欠周，致歷史建築重組工程完工逾 1 年 6 個月尚在辦理民間參與經營之可行性評估作業，允宜研謀改善：依文化局 111 年 6 月核定之「新北市歷史建築新店劉氏家廟（啟文堂）、新店劉氏利記公厝及新店大坪林劉氏文記堂再利用計畫」第五章第一節所載，新店劉氏三棟歷史建築預計未來委外由民間單位經營，並拉長委外經營期限與訂定相關租賃優惠及經營考核評估。查文化局辦理「歷史建築『新店劉氏家廟（啟文堂）』、『劉氏利記公厝』、『新店大坪林劉氏文記堂』重組工程」計畫，計畫期程自 109 年 2 月 1 日至 113 年 3 月 28 日。惟文化局 111 年 6 月核定上述再利用計畫後，未積極妥善規劃民間參與經營作業期程，雖於 112 年 10 月 18 日獲市政府授權辦理上開 3 棟歷史建築修建營運移轉 (ROT) 案，預計民間投資金額 4,200 萬元，嗣該計畫重組工程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完工後，截至本處查核日（114 年 4 月 25 日）止，已逾 1 年 6 個月，尚在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可行性評估作業中，促進民間參與作業期程規劃欠周，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劉氏家廟 3 棟歷史建築重組工程期間，雖已規劃民間參與經營作業期程，採取 ROT 方式引進民間資源活化文化資產，惟囿於需向財政部申請促參前置作業補助款，且尚需配合建物重組完成後方得依據建物形貌及空間進行可行性評估，爰於建物重組完成後辦理促參前置作業相關工作，已於 114 年 5 月完成可行性評估作業，並續辦先期規劃作業，將積極辦理後續工作，期能融合民間創意與活力，促進公有資產活化。